#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要正确处理的五个关系

来源：网络 作者：倾听心灵 更新时间：2025-05-19

*第一篇：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要正确处理的五个关系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要正确处理的五个关系刘荣华1沈波濒2（1, 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北京 100872;2, 湖南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湖南长沙 410081）摘要：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既是应对...*

**第一篇：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要正确处理的五个关系**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要正确处理的五个关系

刘荣华1沈波濒

2（1, 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北京 100872;2, 湖南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湖南长沙 410081）

摘要：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既是应对日益激烈的国际人才竞争和开创我国人才工作新局面的必然要求，也是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增强党的执政能力的必然要求。坚持贯彻党管人才原则，必须正确处理以下几个重要关系：党管人才与人才观念的更新；党管人才与依法管理人才；党管人才与党的群众路线；党管人才与市场配置人才；党管人才与尊重人才成长规律。

关键词：人才强国党管人才关系

人才问题是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关键问题。2024年12月召开的全国人才工作会议在作出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决策的同时，强调指出：必须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切实加强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的组织领导。这既是应对日益激烈的国际人才竞争和开创我国人才工作新局面的必然要求，也是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增强党的执政能力的必然要求。

“党管人才”原则是“党管干部”原则的深化和延伸。几十年来，中国共产党坚持以“党管干部”的方式掌握着各类人才。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干部队伍的状况发生了重大变化，支撑各项事业的干部队伍的内涵得到了极大的丰富，除了党政干部以外，还有大量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以及非公有制企业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和社会上各类人才。这些人才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是执政党必须依靠的重要力量，必然要求执政党像对待革命战争时期的干部一样对他们加以领导和管理。从党管干部到党管人才，是党的组织工作的与时俱进与改革创新，体现了新的历史条件下党对自身的任务、使命和执政规律的科学把握，以及对人才资源的重要价值和作用的深刻理解。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就是要充分发挥执政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为人才强国战略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更好地统筹人才工作，更好地组织起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浩浩荡荡的人才大军。坚持贯彻党管人才原则，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几个重要关系。

一、党管人才与人才观念的更新

坚持和贯彻党管人才的原则，首先必须搞清楚“管”的对象，对人才的内涵要有较清晰的认识，只有这样，才能明确“党”究竟该“管”哪些“人才”，进而才能明确选择正确的方法去“管”，解决该怎么管的问题。

人才是一个相对的、发展的概念，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人才具有不同的内涵。在革命战争时期和执政的初期，我国还没有提出明确的人才概念，党的人才政策包含在干部政策之中。改革开放后，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邓小平提出“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在全社会形成了崇尚知识、重视教育、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由于人才和知识联系在一起，而知识和学历又紧密联系，所以1982年以来，我国一直把“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或初级以上专

业技术职称”作为人才的标准，这对于开展人才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这一标准逐渐显露出不够完善的地方。实践表明，有学历或职称的不一定都是人才，而有些作出一定贡献的人才未必有特定的学历或职称。

2024年召开的中共十六大，提出了“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重大方针，赋予人才概念以新的时代内涵。“四个尊重”作为一个完整体系，其核心是尊重劳动，其本质是尊重人才。按照这一理论要求，要准确把握人才概念，就必须做到不唯学历、职称、资历、身份。“只要具有一定的知识或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为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做出积极贡献，都是党和国家需要的人才。”[1]。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要求各级党委和组织人事部门必须与时俱进地革新人才观念，树立大人才观，拓展人才视野，把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作为衡量人才的重要标准，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人才的积极性，使各类人才活力竞相迸发，聪明才智充分涌流。在新世纪新阶段的人才工作中，必须以培养造就高层次人才为重点，着力建设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三支队伍，以带动整个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各级各类人才协调发展。

二、党管人才与依法管理人才

依法治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和党管人才之间并不矛盾，而是统一的。在依法治国的框架下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要求各级党委和组织人事部门依法做好人才工作，努力把人才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不断促进人才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逐步做到在人才工作上“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为人才的健康成长和发挥作用提供更有力的制度支持和法律保障。这是新时期我国人才工作的必然要求，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迫切需要，更是党管人才原则贯彻落实的必由之路。

做到依法管理人才，首先要营造人才辈出的良好法治环境。良好的用人法治环境,对内可以产生凝聚力和驱动力,对外产生影响力和吸引力，这对于我们党和国家快出人才、多出人才至关重要。没有良好的环境,不仅难以发现、培养人才,即使有了人才,也无法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最终还可能留不住人才。党管人才,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优化法治环境,形成鼓励人才干事业、支持人才干事业、帮助人才干好事业的良好氛围。其次，要推进人才法律法规体系建设。要及时将实践证明正确、成熟的党的人才政策转化为国家法律法规；逐步建立人才教育培养、使用、引进、激励、保障等方面的法律制度，形成一套具有中国特色、符合各类人才成长规律及特点、相互衔接配套的人才政策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与人才工作密切相关的就业、人事档案管理、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法制化工作。再次，要加强人才工作执法和监督力度。立法和执法是相互联系的，立法是前提，执法是关键，法律离开了执行就变成了一纸空文。当前,一些人事部门重制定、轻执行、淡监督的倾向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在管理人才工作中,习惯以行政手段沟通协调，依法管理意识较弱，并不同程度地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纠正不力的情况。因此,党管人才,要加强人才工作的监督力度,要以相应监控机制来约束监督者行为，增强其责任心，提高监督效率和质量，保证公正合理地监督；要建立经常的沟通与对话机制，增强人才对监督的理解和支持，确保监督的透明度和公开性；要形成稳定的社会监督渠道，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和先进手段，鼓励群众对人才工作进行全过程和全方位的监督。

三、党管人才与党的群众路线

人才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难度大的系统工程，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不是也不可能是党包办人才工作的一切方面，而是要依靠各级部门和团体的密切配合以及广大群众的积极参与。其基本的思路，是要“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人才工作新格局。” [2]同时，人民群众是人才之源，人才产生和成长于群众之中。群众对谁是人才，谁不是人才，是什么类型、什么层次的人才等等问题，了解得最清楚，也最有资格评判。因此，要在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下做好人才工作，要依靠群众，走群众路线，这是人才工作的根本的方法。

“群众路线”作为历史唯物主义的生动体现，不但是中国共产党事业不断取得胜利的重要法宝，也是其始终保持生机与活力的重要源泉。在新的形势下做好人才工作，必须把党管人才的原则和党的群众路线有机地结合起来。在人才管理的指导思想上，树立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思想和相信群众、依靠群众管理人才的思想，努力提高群众评议、推荐人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人才管理方法上，对人才的选拔、使用、流动，都要广泛征求群众的意见，扩大群众的参与范围，实行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人才管理方法。

人才工作上坚持走群众路线，实质就是要扩大人才工作的民主程度，这在党政人才工作方面尤为突出。各级党委和组织人事部门必须进一步扩大人才工作的公开度和透明度，落实群众对人才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首先要把选人用人的原则、标准、程序、政策等交给群众，让群众熟悉党的干部政策，明白选拔任用的工作程序，了解选拔任用的条件，把群众的知情权落到实处；其次，要坚持和完善民主推荐、民意测验和民主评议等制度，扩大群众的民主参与程度，让群众积极、主动、广泛地参与各级各类人才的选拔、任用、管理的全过程，把群众的参与权落到实处；再次，要坚持群众公认原则，把民主推荐、民意测验的结果作为重要依据，对多数群众不拥护、不信任、不满意的人才，决不轻易使用，真正做到尊重民意、体现民意，把群众的选择权落到实处；最后，要建立健全民主监督制度，进一步拓宽群众的监督渠道，及时了解和掌握群众的真实意见和看法，让群众有效地对人才和人才工作进行监督，把群众的监督权落到实处。

四、党管人才与市场配置人才

我国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人才资源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资源，当然也必须通过市场机制来进行配置。实践证明，在人才管理问题上，离开党的领导不行，不尊重市场经济规律也不行。只有把坚持党的领导与尊重市场经济规律结合起来，才能做到人才辈出、人尽其才，才能使人才真正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就是要在加强执政党对人才工作的宏观管理的同时，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

坚持和实现党管人才原则，就要进一步加强党委统揽全局的职能，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依靠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集中研究解决好人才工作中带有全局性、战略性、长远性的重大问题。党管人才，主要是管宏观、管政策、管协调、管服务，重点做好制定政策、营造环境、整合力量的工作。制定政策，就是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的人才政策体系，制定和组织实施人才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把握人才工作的方向；营造环境，就是运用政策、法制和组织手段，大力营造有利于人才健康成长并充分发挥作用的政策环境、法制环境、舆论环境和社会环境，保证各类优秀人才健康成长，脱颖而出，人尽其才、才尽其用；整合力量，就是加强对人才工作机构的协调和自身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人才工作各相关部门的职能

和作用，整合人才工作力量，实现人才信息资源共享。

在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宏观管理的同时，还要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通过市场调节把人才资源配置到最能发挥作用的岗位上。市场是竞争的“战场”，完善的市场机制的效率优势是任何先进手段所不能代替的。而人才市场机制的有效运行，除了高效的政府宏观调控外，还必须有健全的人才市场体系、公平的竞争环境以及完善的人才市场服务体系为条件的。为此，一是要遵循市场规律，进一步发挥用人单位和人才的市场主体作用，促进企事业单位通过市场自主择人，人才进入市场自主择业。二是要推进政府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的体制改革，实现管办分离、政事分开，同时引导国有企事业单位转变用人机制，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三是要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人才市场，使现有各类人才和劳动力市场实现联网贯通。四是要进一步消除人才流动中的城乡、区域、部门、行业、身份、所有制限制，疏通各种人才之间流动的渠道，促进人才合理流动。

五、党管人才与尊重人才成长规律

人才工作既是一门科学，也是一门艺术。人才的成长和人才效能的发挥，有其自身的客观规律，人才工作的科学化水平，是以掌握和运用人才成长和人才工作自身规律的程度为前提的。坚持贯彻党管人才原则，把各类人才的积极性、创造性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要求各级党委和组织人事部门在领导人才工作的过程中，认真研究、准确把握和充分尊重各类人才成长的客观规律，增强各项决策和工作的科学性，防止和克服人才工作上的主观随意性。

首先，要建立科学合理的人才评价体系，制定相应的估指标和评估办法，对人才进行分类识别、分类管理。对党政干部，党委、政府应以直接管理为主；对专业技术人才和企业经营者队伍，应以间接管理、引导和服务为主，通过高效、优质、卓有成效的服务和营造宽松、平等、择优的用人环境，体现党的执政水平，扩大党的影响力、凝聚力和控制力。

其次，要从不同类型、不同层次人才的实际和需求出发，建立各具特色的分层分类培养机制。对党政领导人才，要在提高理论素养、培养战略思维、树立世界眼光和加强党性修养上下功夫，围绕科学决策能力、驾驭全局能力、开拓创新能力，构建核心领导能力框架，全面提高其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对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要通过建立市场化、外向型培养机制，以创新精神、创业能力和管理能力为核心，着力提高他们驾驭市场、参与竞争尤其是国际竞争的能力；对专业技术人才，要通过实施继续教育工程，以提高科学素养、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为核心，着重提高他们的科研、学术水平，从中培养一大批具有领先水平的专家、学者和学科带头人。

再次，要坚决破除不合时宜、束缚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观念、做法和体制，推动人才工制和机制的创新。一要在继续注重对各类人才的思想政治教育的同时，特别注重为人才的成长和发展做好服务工作。二要把人才工作放到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大局中去思考，把握好人才成长的内在因素和外部条件，使干部的培养使用更加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三要冲破计划经济体制下人才管理模式的束缚，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快建立适应各类人才成长特点的人才管理体制。四要通过研究经济全球化和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对人才的要求，建立起即符合世贸组织规则又有利于本国人才安全的人才竞争机制。此外，还要健全和完善人才工作的咨询决策机制、协调落实机制和监测反馈机制。

Several relations of correct treatment with persisting the principles of the

party in charge of the talent

Liu Rong-hua 1Shen Bo-bin 2

（1,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1,Hunan Province, China;2,School of Marxism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100872）

Abstract: The party in charge of talents is the require of not only tackling the day by day fierce international talents competition and founding new situation of talents work, but also consolidating the ruling status of the party and enhancing the party’s ruling ability.To insist on carrying out the principles of the party take the charge of the talent, we must deal with the following several important relation correctly: The party in charge of the talent and the renewal of the ideas of talents;The party in charge of talents and managerial talent abiding by laws;The party in charge of the talent and the mass lines of party;The party in charge of talents and market\'s disposing talents;The party in charge of talents and respect talent\'s law of growing up.Keywords: talents make the country prosperousthe party manages talentsrelation

参考文献：

[1][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人民日报》 2024年01月01日 第一版。

作者及联系方式：

刘荣华：男，1976年生，江西赣州人，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中共

党史专业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中共的人才理论与实践。

地址：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品园四号楼130室

邮编：100872

电话：010-625\*\*\*79237

电子邮箱：liuronghua28@163.com

沈波濒：女，1979年生，湖南湘乡人，湖南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中共党

史专业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党的学说与党的建设。

地址：湖南长沙.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三舍207室

邮编：410081

电话：0731-8644585\*\*\*

电子邮箱：shenbobin67@sina.com

**第二篇：正确处理五个关系**

加大执法打假力度，为企业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王振亚（2024年4月20日）

质监部门的执法打假工作，担负着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序健康发展的重任，它既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保证，又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通过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我认为要把执法工作与科学发展联系起来，要正确处理“五个关系”，为构建和服务于和谐社会建设发挥应有的作用。

一、正确处理执法打假与改善经济发展环境的关系

综合管理和行政执法是国家赋予质监部门的重要职责。依法开展监督是保护合法经营、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的根本途径。这与加强经济发展软环境建设的目标也是一致的，关键是我们要做到依法行政。执法办案是手段不是目的。因此，执法办案的最终落脚点要放在抓规范、促发展上，只有这样才能跳出为办案而办案的圈子，做到公正执法、规范执法。要严格使用规范的执法用语，遵守法律规定程序。把查办的每一起案件都办成“铁案”，确保诉讼不败、复议不改不撤。这样，才能树立执法权威，推进执法监督职能真正到位。我们在执法中不仅要有法律意识，更要有政治头脑、大局观念，注重社会效果。

二、正确处理执法打假与提高产品质量的关系

衡量我们的工作质量不是只看查处案件多少，而要综合分析社会经济秩序状态、企业和消费者对经济环境的评价，广大人民群众对我们工作是否满意。因而，在行政执法工作中，一定要将执法打假与服务有机地结合起来，通过我们严格的执法促进企业提高质量，给企业带来发展。坚持执法打假与扶优扶强相结合，切实保护名优企业的合法权益；坚持执法打假与质量治理相结合，在打假中把集中整治区域性质量问题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坚持执法打假与帮促相结合，对于不合格产品的生产者，首先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其次帮助企业建立健全标准体系、计量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提高产品质量，赢得更多的市场。

三、正确处理执法打假与保障生命健康安全的关系

食品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因此行政执法工作要以加强“两个安全”的监管为重点，严厉查处生产加工不合格食品和无证生产食品的违法行为；加强对人口密集区域的特种设备和重大危险源的执法检查；对涉及人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国计民生和政府关注、群众关心的产（商）品要加大打假的力度，从根本上解决危害性大、社会反映强烈的制假售假问题；要深入开展民生计量执法活动，防止标实不符、短斤缺两等坑害老百姓事件的发生。

四、正确处理执法打假与促进质监事业发展的关系

一是要正确处理行政执法、行政监管、技术服务三者的关系，研究探索出行政执法、行政监管以及技术服务三位一体的、有机结合的工作运行模式；二是要探索源头打假治劣的路子，增强对违法生产企业的威慑力；三是要深入研究法律法规和执法技巧，不断总结调查取证经验，提高执法办案质量；四是要在发挥好“12365”举报电话作用的同时，想方设法扩大案源信息；五是要建立健全一整套的学习和培训制度，提高执法人员获取案源信息的水平、现场检查的水平、调查取证的水平、案情分析研究的水平。

五、正确处理执法打假与树立质监良好形象的关系

执法形象是质监队伍综合素质的反映。因此我们要着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努力造就“四个质监”形象。

一是建立信用监督制度，造就诚信质监。向社会、向企业公开作出“服务承诺制”、“办事限时制”、“打假维权制”等，同时抓兑现，做到言必行，诺必践。二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造就公正质监。采取强化监督机制、缜密监督网络、硬化责任追究等措施，从根本上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平等对待服务对象和管理对象，谨慎运用自由裁量权。三是全面推行政务公开，造就阳光质监。要将相关职能、办证项目、办理程序、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输入电脑，公示于众。通过设立举报信箱，向全社会公布监督电话号码，严格实行执法过错追究制。四是提高服务管理水平，造就文明质监。制定文明办公、文明执法、文明服务等一系列行为规范。

**第三篇：新农村建设要正确处理好五个关系**

文章标题：新农村建设要正确处理好五个关系

新农村建设要正确处理好五个关系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党中央审时度势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党和国家确定的事关全局的重大历史任务，全面体现了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农业丰则基础强，农民富则国家盛，农村稳则社会安，作为有9亿农民的农业大国，建设社会主义

新农村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不言而喻。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涵盖了农村发展的物质基础、重要目标、内在要求、必要条件和政治保证等几个方面的要求，这其中也蕴涵着解决好历史文化背景和各类矛盾纠葛错综复杂的“三农”问题的重大命题和深刻内涵，要求我们既要解决千百年封建思想的影响以及对农业重视程度不足的问题，又要解决传统生产方式的桎梏和农民对土地依赖眷恋的困扰，也要解决政府财力对农业投入不足的制约，还要解决地域差异和生产资料分配不均造成的落差，更要解决思想观念的转变与工作实际程度的内在要求。为此，新农村建设要正确处理好以下五个关系。

第一，要正确处理好建设新农村与维护农村社会稳定的关系。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农村中体制性、结构性、生态性矛盾引发的不稳定因素不断显现，这些问题和矛盾解决不好、处置不当，直接影响和制约着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稳定是前提，稳定是基础，没有农村的稳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就无从谈起，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措施就很难落到实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伟大目标就很难实现。建设新农村，必须把维护农村社会政治稳定摆上突出位置，着力化解农村各类矛盾纠纷，着力解决农村各类不和谐、不稳定问题，保障广大农村群众心平气顺、安居乐业，全身心地投入新农村建设之中。应深入推进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理工作。对农村传统矛盾纠纷，要注重研究其规律、特点及成因，不断加大矛盾纠纷排队查调处理工作力度，切实增强预见性、前瞻性，区别不同情况，正确运用经济、行政和法律手段最大限度地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对新农村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必须用改革的思路和发展的办法来解决，努力把握好在新农村建设中维护群众利益与维护社会稳定的结合点，做到既有效地维护群众利益，又有效地维护社会稳定。高度重视和调处解决好农村因农民负担、土地承包、土地征用、移民搬迁、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引发的矛盾纠纷。按照“发现得早、化解得了、控制得住、处置得好”的要求，把工作重心转移到事前预防和事中控制上来，做到有效预防问题，及时发现问题，妥善处置问题，切实提高处置突发性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的能力。要坚持严打方针，在解决农民反映强烈的突出治安问题上取得新突破。从当前农村治安情况看，农村违法犯罪问题有与城县违法犯罪问题的共同特征，也有农村自身的特点，影响农村群众安全感的突出问题主要是盗窃抢劫、流氓恶势力、村匪路霸、制假贩假、欺行霸县、坑农害农等侵害农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和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对这些群众深恶痛绝的违法犯罪问题，必须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予以严厉打击、集中整治，做到除恶务尽，切实把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高发势头压下来，有效地控制案件的发生，增强农民群众的安全感。

第二，要正确处理好政府扶持与农民主体的关系。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过程中，政府的主要作用是扶持引导，建设的主体是农民，农民是新农村建设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农民自力更生与政府扶持引导是相辅相成、相互补充的关系，各有各的功能，各有各的侧重。新农村建设，需要全党共同努力，更需要充分发挥农民的主力军作用，调动农民发展生产、建设家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三农”问题，先后下发了8个一号文件着力解决“三农”问题，但农业生产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建设和农民生活水平都是在“一波三折”中进行的，农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也不同程度地受到挫伤，在这种形势下建设新农村，必须把调动农民积极性摆上重要位置，切实加大力度。各级党委政府要发动群众、相信群众、依靠群众、支持群众，教育和引导农民克服“等、靠、要”的思想，加大国家政策的宣传力度，使广大农民认清形势，切实增强主体意识和主动参与意识。新农村建设，关键是把握好农民参与和农民受益这个切入点，将新农村建设与农村经济发展结合起来，使新农村建设能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让农民收入得到更快的提高；将新农村建设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结合起来，使新农村建设能促进农村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让农民分享更多的社会福利；将新农村建设与农村环境美化结合起来，使新农村建设能促进农村环境的改善，让农民拥有更好的生存环境；将新农村建设与农村民主决策结合起来，使新农村建设能促进农村基层民主化进程，建立在农民自觉、自愿的基础上。

第三，要正确处理好全面建设与重点扶持的关系。中央提出的新农村建设，是全国农民的一大福音。但是，由于我们国家地区间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地区间农村的生产、生活和生态条件不尽一致。尤其像东北地区，是国家的老工业基地，也是国家的大粮仓，历史上为保证国家粮食安全做出了重要贡献。但由于建国以来，国家对农业采取的是“取多予少”的政策，导致农业基础十分薄弱，农村建设十分落后，农民生活水平十分低下。因此，建议国家在制定扶持新农村建设政策时，应重点考虑东北老工

业基地等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实际，在促进全面建设新农村的同时，在政策、项目、资金的投放上应重点向东北老工业基地等经济欠发达地区倾斜。中央应加大对东北等经济欠发达地区的财政转移支持力度，扶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公共事业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应在贴息贷款和项目建设上给予重点倾斜，帮助经济欠发达地区改善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发展生产，提高农民收入；应在减轻乡村债务上予以扶持，通过国家注入、减免、停息挂账等办法，卸掉乡村债务，让他们轻装上阵带领农民搞新农村建设；应在建立农村保障体系上给予帮助。通过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贷款贴息、国债资金和增加贷款规模等途径，采取“百川汇一”的方式，增强东北等经济欠发达地区建设新农村的能力。

第四，正确处理好依法规划与有序建设的关系。当前，很多地方的农村建设仍存在着无“设”就“建”、边“建”边“设”、先“建”后“设”、前“建”后“拆”的无序建设的现象，随意性强，规划性弱，极大影响了农村建设的可持续和谐发展局面。新农村建设蕴涵了先“设”后“建”的新发展观。中央一号文件明确规定，要科学制定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和加强村庄规划建设，新农村建设涉及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各个方面，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切实加强规划工作。在新农村建设中，应该脚踏实地，以长远务实的态度来对待建设新农村，认真吸取历史上搞过的大跃进、人民公社和大上乡企时“家家点火、户户冒烟”等劳民伤财的教训，坚决避免把有限的资金浪费到各种形象工程、花瓶式试点工程以及重复建设上去。新农村建设一定要让农民得到实惠，如果建完了很漂亮，对他不方便，我想农民不会满意的。同时，在新农村建设中，还要强化依法规划，各级政府在出台事关农民切身利益的政策和措施前，必须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把好事办好，坚决避免一个出发点好的政策措施，由于不符合实际或者侵害了农民的权利而引发新的矛盾。最近一段时间，我看了很多有关新农村建设的报道，一些地方建设农村的小社区，在这个前提下，把一些村合并到一起，这样就涉及到农民要搬家，老房子要拆掉建新房，这样一种现象在中国各地区差别很大的情况下是不能一概而论的。首先得考虑这个地方这样做有没有这样的经济条件，农民会不会因此受到财产方面的损失，或者加重负担，或者让村集体负债更多；其次是即使有经济条件，也要考虑到法律赋予农民的权利。农民的宅基地是依照法律规定审批给他长期使用的，往往农民就在他宅基地附近还有他的承包地，如果都合并起来，有些地方可能要收去给别人使用，这涉及到一系列的法律问题，因此要这样做，必须符合法律的程序和法律的规定。所以说，新农村建设要坚持依法办事，按照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把新农村建设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坚持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规划先行，从县情、镇情、村情出发，不搞“一刀切”，要实行分类指导，大胆探索，积极实践，走出具有自身特色的新农村建设道路。

第五，处理好新农村建设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关系。建设新农村，必须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切实发挥基层组织在新农村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农村基层组织是党的组织肌体的基本细胞，是党在农村路线、方针、政策的直接执行者，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在新农村建设中承担着组织发动和建设的重要任务。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冲破了过去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的管理体制，分散的生产经营方式给农村社会管理带来了不少问题，而与当前农村生产力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农村行政管理体制尚未建立起来，本应起战斗堡垒作用的农村基层组织在相当一些地方还比较薄弱，少数基层组织软弱涣散，个别基层组织名存实亡，导致一些农村基层组织丧失了公信力。特别是随着国家对农村“三减免”、“三补贴”政策的推进，农村基层组织的行政功能也在逐步弱化，尤其是在那些村级组织软弱涣散的地方，出现了大量的非良性组织，并迅速填补行政功能弱化留下的组织空间。一些家族势力和宗教势力有扩大的趋向，而行政功能逐渐弱化的乡村两级组织无力阻挡这些家族势力、宗教势力的崛起，这往往成为新农村建设的重大障碍，长此以往势必会削弱我们党的执政基础。因此，必须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和政权建设的高度，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以党支部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配套建设。结合农村正在开展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选好村党支部书记这个带头人，加大对乡村干部的培训，改进农村工作方式方法，转变干部工作作风，树立亲民为民形象，不断增强凝聚力，切实把广大农民群众团结到建设新农村的伟大事业上来。

《新农村建设要正确处理好五个关系》来源于feisuxs，欢迎阅读新农村建设要正确处理好五个关系。

**第四篇：坚持党管人才原则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

好雨知时节。中央适时提出“党管人才”，作为一项新的人才工作原则，是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审时度势地对领导方式的创新。这一战略指导原则与时俱进地总结了我们党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工作的经验，深化了我们党对执政规律和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明确了我们党不断巩固执政基础、提高执政能力的工作着力点，反映了我们党对自身历史方位变化和领导方式转变的高度自觉，以及对第一资源--人才资源的重要价值的深刻理解与清醒把握，具有重大的现实和历史意义。党管人才，是增强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必然选择；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战略目标的关键所在；是党巩固和扩大执政基础、提高执政能力的内在要求。作为新时期的领导干部，必须全面掌握并认真坚持这一原则。

一、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必须树立科学的人才观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是新时期我国人才工作的宣言书，是大力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的动员令。它为我们树立科学的人才观、建设宏大的人才队伍指明了光辉的方向。

（一）把握科学的人才观，必须首先深刻了解其丰富的内涵。科学的人才观主要包括以下观点：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人才优势是最大的优势的观点；人才存在于群众之中，人人都能成才的观点；以人为本的观点；实践检验人才的观点；只要具有一定的知识或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为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作出积极贡献，都是党和国家需要的人才的观点。全国人才工作会议和《决定》确立的科学的人才观，是辩证的人才观，实践的人才观，发展的人才观，是一个闪耀着与时俱进理论光芒的全新的人才观。准确把握这一科学人才观，对于我们做好新世纪新阶段人才工作意义重大。

（二）树立科学的人才观，必须确立科学的人才标准。人才标准是人才观的基石，不同的人才标准构成不同的人才观。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们按学历、职称、身份来界定人才，把一些并不一定是人才的人囊括进来，而对一些有真才实学却不符合“硬杠杠”规定的人却拒之于人才“花名册”之外。这种机械的、狭隘的人才标准显然是不科学的。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人才流动、人才引进、人才开发的潮水日益冲击着不合时宜的人才标准。《决定》把人才从学历、职称、身份的“迷团”中解放了出来，突出知识、技能和贡献，使我们对人才认识的视野大大开阔。它明确指出：“要坚持德才兼备原则把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作为衡量人才的主要标准，不唯学历、不唯职称、不唯资历、不唯身份，不拘一格选人才。”这一明确的阐述，是人才标准的一大突破，也是我们作好人才工作的理论指南。

（三）树立科学的人才观，必须推行科学的人才评价机制。科学的人才评价机制是科学人才观的核心，有什么样的人才观，就有什么样的人才评价机制。有什么样的人才评价机制，就有什么样的人才选拔方式。“伯乐相马”依靠的是个人经验，“数字出官”反映的是好大喜功，“以我划线”暴露的是任人为亲，“突击提拔”体现的是长官意志。“说你行，你就行，不行也行；说你不行，你就不行，行也不行”则是一种霸王评价。这种人才评价机制，只会使选人用人走入歧途。科学的人才评价机制就是《决定》指出的“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科学的社会化的人才评价机制”。“党政人才的评价重在群众认可”，“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评价重在市场和出资人认可”，“专业技术人员的评价重在社会和业内认可”。“根据德才兼备的要求从规范职位分类与职业标准入手，建立以业绩为依据，由品德、知识、能力等要素构成的各类人才评价指标体系。”这就告诉我们，评价人才，必须坚持走群众路线，避免少数人说了算，必须注重通过实践检验人才，克服主观臆断。建立科学的人才评价机制，是准确评价人才的关键，是选好用好人才的前提，是贯彻科学的人才标准的保证，是确立科学人才观的必由之路。

（四）树立科学的人才观，必须把“能力”作为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以提高能力为核心培养人才是科学人才观的必然要求。人人都能成才，并非人人生来是才。要使成才，重在培养。马克思指出：“人的价值蕴藏在人的才能之中。”可以说，我们发现人才，引进人才，使用人才，无不是围绕人才的能力在做文章。因此，我们必须把人才培养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切实抓紧抓好，把培养人才列为各级领导干部的重要职责。中央要求一把手抓“第一资源”，要像实施科教兴国战略那样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像重视经济工作那样重视人才培养，其目的也在于此。

二、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必须创新机制，解决党管人才怎么管的问题

必须强调指出的是，党管人才的重点是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宏观管理，管好人才队伍建设的全局，抓好人才队伍建设的大事，着力解决好人才队伍建设的关键问题。而盘活人才资源，构筑人才高峰，关键的突破口就是大力推进人才工作机制的创新。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要大力推进六个方面机制的创新：

（一）完善人才的市场配置机制。人才资源配置，离不开人才市场这个载体。人才市场发展水平越高，人才资源配置的效率就越高。必须坚持市场取向的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党管人才，首先要按照宏观调控、统筹规划、稳步推进的原则，努力建设高水平、高效率的人才市场，推动人才资源的培养、配置、使用全面市场化。要加快构筑开放、竞争、规范、有序的人才市场体系，办好基础性人才市场，健全专业性人才市场，完善区域性人才市场，发展农村人才市场，进一步培育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市场和高新技术人才市场。要切实提高人才市场的社会化服务水平，大力发展人事代理，建立人事仲裁制度，加快人才评价、人才培训、人才交流、人才信息、人才服务手段的产业化进程，真正形成人才市场发展的“一湖活水”。

（二）推行人才的“柔性流动”机制。从世界范围内来看，人才柔性流动已成为人才工作的一个新特点，其主要特征可概括为：户口不迁、编制不转、智力流动、来去自由。实行人才柔性流动，利大于弊，成本低，效果好，有利于加强国内外、区域内外的智力、技术和人才交流，拓宽人才资源开发的空间，提升人才资源的开发度。我们的人才工作，也要主动适应这一新的(本文权属文秘之音所有，更多文章请登陆www.feisuxs查看)走向，确立“不求所有，但求所用；不求所在，但求所得”的引才观念，变“刚性”引进为“柔性”集聚，进一步完善人才、智力、项目相结合的柔性引进机制。政府职能部门要制定有关政策，坚持以我为主、按需引进、突出重点、讲求实效的方针，采取有效措施，鼓励企事业单位以各种灵活方式引进区域内外智力，除调动外，可采取咨询、讲学、短期聘用、技术合作、技术入股、合作经营、聘请顾问、人才租赁等方式引进智力，逐步形成一种海纳百川、广纳群贤的选人机制。

（三）构建人才的开放选拔机制。在开放的社会条件下，人才是跨地区、跨国界、跨所用制的，这就要求我们各级党委在选拔人才时，要扩大选人用人的视野，形成开放式的人才选拔机制。从工作层面分析，要着力打破人才流动中的壁垒，努力实现两个贯通：一是要实现“三支队伍”人才之间的贯通。由于干部实施分类管理，党政人才、企业经营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边界相对比较清晰，“三支队伍”的人才流通比较困难。因此，必须要加大“三支队伍”人才之间的交流力度，最大限度地使用好三方面的人才。二是要实现体制内与体制外人才之间的贯通。让全社会人才都能参加公务员公开招考，参加党政领导干部、企业经营管理者的公开选拔，拓宽选人用人的渠道。

（四）形成人才的终身教育机制。要充分利用日益发展的社会教育培训资源，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合作渠道，鼓励企业、学校和教育机构合作培训人才，形成多渠道、多形式、立体化的人才继续教育格局。要完善以基础教育和等教育为重点的学历教育，以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为重点的成人教育，以电视教育和网络教育为重点的远程教育，以培训深造和关键岗位锻炼为重点的定向教育，拓宽人才培养渠道，保持旺盛的创新活力和发展潜力。积极开展创建“学习型组织”、“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城市”的活动，构筑终身化教育的动力源泉和环境条件，促进学习型社会的形成。

（五）深化人才的业绩分配机制。必须大力倡导以业绩为取向的人才价值观，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激活分配机制，真正使一流的人才、一流的贡献，获得一流的报酬。大胆探索并完善要素分配机制，积极推行经营管理者持股经营制度。将年薪制、承包、利润分享、奖励、现金分配、风险收入、养老保险与技术入股、股份期权、红利扩股、风险投资等结合起来，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与经营者的考核结合起来，努力实现分配形式的多元化。对特殊人才，大胆采取切实可行的分配方式，依照供求关系和市场机制自主确定各类人才的待遇，确保一流人才、拔尖人才、领军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

六、建立人才的多元投资机制。人才资源开发是一项系统的社会工程，必须要调动方方面面的积极性，努力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的投资机制。一是要发挥政府在人才资源开发投入上的导向作用。对紧缺人才、拔尖人才、领军人才的培养，对重点领域，政府要加大投入力度，确保开发资金到位。二是要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企业是吸纳人才和技术创新的主体，(本文权属文秘之音所有，更多文章请登陆www.feisuxs查看)必须要强化企业吸纳人才的主体地位，全面提升企业吸纳人才的能力。同时，政府有关部门要放权让利，对职称评定、人才引进、工资管理等审批事项该取消的要取消，该下放的要下放，充分挖掘企业在人才资源开发中的潜能。三是要发挥社会投资的补充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对人才资源开发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鼓励社会力量开展人才资源开发的投资。政府职能部门要制定有关政策，注重引导，加强管理，规范有序，逐步建立多元化的风险投资体系，努力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生动活泼的人才资源开发局面。

事业呼唤人才，时势造就人才。全国人才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为我们迎来了人才和人才工作的春天，定会开创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崭新局面，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

**第五篇：坚持党要管党 从严治党**

党要管党 从严治党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以严明党的政治纪律为重点加强纪律建设，以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为重点加强作风建设，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确保党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

把反腐败斗争提到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高度来认识，把严明纪律作为党的凝聚力和执政能力的基础来强调，把改进作风视为夯实执政根基的重要工程来加强，以“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的思路谋划反腐制度建设，体现了对共产党执政规律和反腐倡廉规律的新认识，对新形势下党风廉政建设提出了新要求。

从严治党，政治纪律要有新加强。形势越复杂、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纪律建设，越要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严明党的纪律，首在严明政治纪律，最核心的是坚持党的领导，最根本的是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只有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和全局意识，防止和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本位主义，不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杜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才能确保中央政令畅通，各项方针政策落到实处。只有牢固树立党章意识，自觉用党章规范言行，才能做到政治信仰不变、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全党同心，其利断金，只要我们党思想统一、步调一致，就能引领中国巨轮攻坚克难、乘风破浪。

从严治党，工作作风要有新气象。改进工作作风，“八

项规定”是一个切入口和动员令，最根本的是要坚持和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反对讲排场比阔气，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改作风，领导干部要先行，各级干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说到做到，兑现承诺，就能树立好导向；人民满意是标准，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从群众不满意的地方改起，自觉接受群众评议和社会监督，就能踏石留印、抓铁有痕，让人民群众不断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和变化。

从严治党，反腐倡廉要有新突破。腐败是社会毒瘤，清廉是人民期盼。新形势下，依纪依法严惩腐败，必须着力解决干部腐化、特权现象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事实证明，坚持标本兼治、惩防并举，才能见实效、显长效。因此，要一手抓惩治，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既坚决查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又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一手抓制度，继续全面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加强反腐败国家立法，深化腐败问题多发领域和环节的改革，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

打铁还需自身硬，为政清廉才能取信于民，秉公用权才能赢得人心。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从严治党，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才能确保党和国家永葆生机活力。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